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D019351_1_01102051745.pdf)

主旨：為瞭解貴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請於貴機關全球資訊網勤休新制專區公開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立法院審查通過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第2款第3項決議（三十），請本總處會同各特殊輪班輪休主管機關瞭解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並由各主管機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施行（即本年1月1日）1年後公開上網。本總處業以本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772號函（諒達）請貴機關提供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相關規定，並配合前開立法院決議辦理，合先敘明。
- 二、另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已於本年9月20日上線並與貴機關所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專區網頁連結，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本總處並以本年9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9346號函（諒達）請各機關持續更新所屬



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工時統計及相關因應作為等重要資訊，俾利各界瞭解。

三、為依前開本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決議及本總處相關函規定辦理，爰檢附「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統計時間自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格式如附件，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A4調查表系統/編號：INV62088填報後產製）1份，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公開於貴機關所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專區網頁，並請持續更新最新資訊。

四、至所屬機關均無訂定前開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相關規定者，亦請依前述公開作業程序辦理，俾利各界瞭解。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